**花蓮縣富里鄉108年度第二次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patikol)**

**授證儀式**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條文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故現今原住民族人取回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將不用再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滿5年後，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

至107年底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計有725筆，108年初已向原民會提報「108-110三年計畫」，預計三年內完成所有權權利回復作業。故本所自6月間即依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期滿之年度，每月主動分批通知已設定他項權利符合資格的原住民族人前來公所申請辦理，同時受理族人主動送本所申辦所有權移轉案件。自原民會108年7月3日依法修正發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本所即盡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至9月底業已召開三次土審會議，審查405筆土地。

此次發放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計有103筆，共57位族人受惠。希望族人取得所有權狀後要好好使用土地，善用土地資源，切勿違法利用，危害水土保持。同時再次叮嚀各位族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16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保地之他項權利，除繼承或贈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租轉讓。」切勿辜負長期以來的爭取及等待。

**再次提醒族人守護原住民保留地的3不原則：**

1. **繼續自耕自用，賣了就對不起祖先及子孫。**
2. **不要拿土地來抵押借貸，倘若土地使用權落到別人手裡，一旦被超限利用，自己也會受罰。**
3. **不要被人慫恿、誘騙、恐嚇，而亂簽契約。**

**🟌原住民保留地是原住民生計所在，不違法轉租、轉讓、不高額設定抵押予他人使用**